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22日以邮件、微信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20年6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孟媛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本次对《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更新和修订,是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后,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以及基于公司高管人员的调整和回购股份实施进展等方面实际情况的变化而进行的调整。修订后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 修订后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加快推动和落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4) 公司审议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订并实施。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陈美珍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修订后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能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助于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陈美珍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 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 公司本次对《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更新和修订，是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后，为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以及回购股份实施进展等方面实际情况的变化而进行的调整。修订后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

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 修订后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加快推动和落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4) 公司审议修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订并实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修订后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坚持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能保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助于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决议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06 月 29 日